

106 學年度(大學部)入學學生通識教育課程修課須知

依據國立嘉義大學通識教育修課要點第二點規定，106 學年度以後入學學生應修畢全校通識課程三十學分始得畢業。其中必修類課程 為十二學分，包括國文領域六學分（其中應包括應用文至少二學分）、英文六學分，以及選修課程十八學分，包括公民素養與社會關懷、歷史文化與藝文涵養、生命探索與環境關懷、自我發展與溝通互動、物質科學與生活應用五大領域，至少三個領域中各一門課，其他則自由選修。

依據國立嘉義大學通識教育修課要點第六點規定，與各領域課程性質相近之學院可自主規範是否承認該院各系學生選修領域性質相近之領域課程。各學院學系不承認課程，請至教務處(通識教育組)網頁/課務須知/各學院學系不承認課程查詢，並以學生入學年度之公告為準。

通識課程三十學分之分配法則：

1. 通識必修課程 12 學分：

- (1)國文 6 學分（其中應包括應用文至少二學分）
- (2)英文 6 學分
- (3)體育 4 學期（0 學分）【大二體育，同一項目上、下學期不得重複修習】
- (4)服務學習 2 學期（0 學分）(自 107 學年度起課名更改為「校園服務」)

2. 通識選修(領域課程)18 學分：

- (1) 通識領域課程選修須在公民素養與社會關懷、歷史文化與藝文涵養、生命探索與環境關懷、自我發展與溝通互動、物質科學與生活應用及跨領域等六大領域中，至少於三個領域中各選修一門課程，其他則自由選修。

(通識教育領域課程表請參閱

http://www.ncyu.edu.tw/gec/gradation.aspx?site_content_sn=34991)

- (2)學院自主規範是否承認該院各系學生選修通識領域性質相近之課程。

(106 學年度各學院學系不承認之通識課程請參閱

http://www.ncyu.edu.tw/gec/gradation.aspx?site_content_sn=34989)

3. 通識領域課程名稱顯示方式為課程名稱+(領域名稱)，舉例如下：

領域名稱	課程顯示方式
1. 公民素養與社會關懷	如：性別平等教育(公民素養與社會關懷領域)
2. 歷史文化與藝文涵養	如：文學鑑賞(歷史文化與藝文涵養領域)
3. 生命探索與環境關懷	如：認識生命科學(生命探索與環境關懷領域)
4. 自我發展與溝通互動	如：人際關係與溝通(自我發展與溝通互動領域)
5. 物質科學與生活應用	如：科學與生活(物質科學與生活應用領域)

4. 通識選修(領域課程)學分數修課建議

學期 \ 年級	大一	大二	大三
上學期	2 門	1 門	1 門
下學期	2 門	2 門	1 門
合計	8 學分	6 學分	4 學分